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得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得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就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签署《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福华化学签署《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8月1日,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生调整,公司与福华化学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认购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公司: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1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2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即865,437,102.15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37,153,26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剔除库存股后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22.认购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865,437,102.15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的全部股票。

23.若发行人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24.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及/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3.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4.其他

4.1.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应被视为一并被解读为完整文件。

4.2.除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作出的明确修订外,《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亦继续且继续有效。为免疑义,各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应当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义务应继续存在。

4.3.本补充协议正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3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是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55人,代表股份数为265,290,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2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92,993,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1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人,代表股份数为2,297,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2%。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94,36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4%;反对3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4,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26%;反对3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4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1%。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94,36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3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科卿、李悦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小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刘小英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不超过4,175,963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不超过8,351,926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刘小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小英

住所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 持股数量(股) 30,286,779 占股本比例(%) 7.00